

6.16
SATURDAY
箴言
17:10-16

以惡報善的人，禍患永不離家門。爭論的開始如水決堤，先行制止才不至於氾濫。姑息邪惡，懲罰無辜，二者都為上主所憎恨。
(箴言17:13-15)

別姑息邪惡、懲罰無辜

GUILTY? INNOCENT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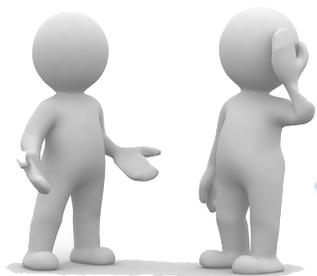
「姑息邪惡，懲罰無辜，兩者都為上主所憎恨」，但是在人類的歷史中，卻一再地出現。以台灣歷史為例，在國民黨與共產黨對抗所造成的白色恐怖中，常有人被無端誣告為「匪諜」而遭到槍斃，受害者的家人更長年活在恐懼跟羞辱之中；真正的匪諜、冤害人的兇手，卻逍遙法外。

除了白色恐怖時期，也曾有一些重大刑案，是在罪證不足的狀況、甚至是對嫌犯人施壓而定罪的，造成受害者在牢獄中，無辜付上寶貴光陰。自2002年遭到控告，花了數十年的時間一再上訴，直到2017年10月26日才終於從「死刑定讞」成功翻案為「無罪」的鄭性澤一案，就是如此。

或許我們平時循規蹈矩，不曾造成別人死於非命、家破人亡，但這不表示我們就不需要反省「姑息邪惡、懲罰無辜」之罪。看見有人被霸凌，我們是否噤聲不語？看見他人的痛苦，我們總是嫌麻煩而避而遠之嗎？不出聲、不選邊站，常常就是在為虎作倀、姑息養奸，容許無辜者受害，但願我們有所反省。

想想下列問題，與團契成員討論。

1. 什麼樣的狀況是「姑息邪惡、懲罰無辜」？
2. 承上題，我曾否遭遇類似的狀況？有什麼樣的感受？
3. 查找資料，認識台灣曾發生過的「冤案」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揭開真相，洗刷冤情，也安慰和恢復無辜受害者的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